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兰州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下简称《51号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或“公司”）委托，就亚太实业控股股东于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且该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本所及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增持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次增持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增持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亚太实业控股股东就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等文件，本次股份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工贸”），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亚太工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6236867X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地：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52 号

经营范围：黄金、金矿石、金精粉、食品、电梯、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农

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批发零售;矿山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务代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石、金精粉加工,电梯的维保;饮料制品的加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2、根据增持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亚太工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亚太工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人依法享有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亚太工贸持有公司股份 28,626,6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554%;亚太工贸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

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55%;亚太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626,6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608%,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号:2018-007),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资本市场的乐观判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亚太工贸计划在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期间,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金额在内)且不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金额在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 9 元/股。

亚太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情况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期间,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5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83%,累计增持金额合计 19,208,153 元。

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2/7	集中竞价	816,000	4,993,920	6.12	0.2524%
	2018/2/8	集中竞价	906,000	4,992,060	5.51	0.2803%
	2018/2/9	集中竞价	1,828,600	9,222,173	5.04	0.5656%

4、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发布《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

后, 亚太工贸持有公司股份 32, 177, 295. 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 9537%, 本次增持期间, 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 0983%。亚太工贸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增持后, 亚太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 177, 29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 7591%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亚太工贸本次增持行为已经实施完毕, 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 继续进行收购的, 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 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

如本专项核查意见“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部分所述, 亚太工贸在本次增持股份之前合计所持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8. 8554%, 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期间, 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 550, 600 股, 增持后亚太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 177, 295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 7591%, 无需发出部分或全面要约。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亚太工贸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无需发出部分或全面要约, 不存在申请豁免事项。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8 年 2 月 13 日, 公司披露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号: 2018-007), 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亚太工贸本次增持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

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部分或全部要约收购，不存在申请豁免事项；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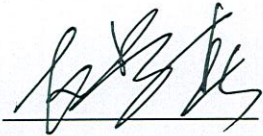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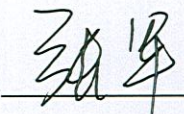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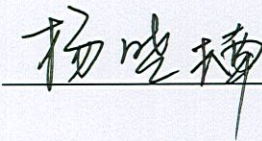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负责人（签名）： 

赵荣春



张 军



杨晓楠

2018 年 8 月 7 日